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寄發有關

(1)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換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v)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及恢復股份買賣(「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換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v)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王先生及認購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王先生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